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選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
渣打商銀 104 企工字第 09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補選第 3 屆理事及改選第 4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投票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章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第 3 屆第 13 次定期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：本會第 3 屆會員代表。

二、選舉及應選名額：

1. 理事選舉：應選 2 名，候補 1 名。

2.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：應選 5 名(其中女性至少 2 名)，候補 2 名。

三、選舉辦法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於本會第 3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
四、候選人登記：欲辦理登記為候選人者，須領填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一份，於登記期間內向本會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7 樓)辦妥登記手續。

五、候選人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6 日(五)中午 12 時。

六、選舉人名冊公告：104 年 11 月 10 日(二)於本會辦公室公告。

七、登記號次抽籤：104 年 11 月 10 日(二)上午 10 時於本會辦公室辦理抽籤。

八、選舉(投、開票)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1 日(五)。

九、選舉結果：於 7 日內公告於網站，並通知當選人。

十、任期：補選理事任期同第 3 屆理事(當選之日起至 105/12/6 止)
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任期 4 年。

十一、各項選舉於選舉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

【公告附件】

理事會職權

- 一、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。
- 三、接納及採行會員合理之建議。
- 四、審核會員入會、出會。
- 五、處理有關會員權利、義務之主要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工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工會。
- 七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。
- 八、罷免理事長。
- 九、配合政府每年清查會籍一次，並依法辦理。
- 十、推選代表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。

理事個人責任

- 一、照顧轄區內之所有會員並協助解決/反應工作疑問。
- 二、宣達工會理念及執行理事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。
- 四、出席工會所舉辦之研習課程或其它活動。
- 五、出席主管機關、上級工會所主辦與工會事務相關之會議、研習課程、活動。

勞資會議議事範圍

- 一、報告事項
 - (一) 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 - (二) 關於勞工動態。
 - (三) 關於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。
 - (四) 其他報告事項。
- 二、討論事項
 - 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 - 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 - 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- 三、建議事項